**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前提：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

**一. 项目概述**

1、四川天府新区统筹城乡和农业农村局采购四川天府新区直管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及风险评估三方服务供应商一名。

2、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所属行业 |
| 1 |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及风险评估三方服务 | 其他未列明行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二.商务要求**

**1、服务地点要求**

天府新区直管区范围内。

**2、服务时间要求**

合同签订后1年。

**3、付款要求：**

3.1 付款周期及比例：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结束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70%。

3.2 付款条件：每次款项的支付前提均为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出具的正规发票后,15日内办理款项支付事宜。

3.2、逾期支付责任：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采购人逾期付款的，依据相关规定承担相关责任。**（此条款为采购人的逾期支付责任说明，投标人可不对此条款做响应。）**

**\*三.技术服务要求**

一、安全监测和风险评估对象

以直管区内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大宗农产品生产基地、“三品一标”基地、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殖大户、生产的农产品为重点。

二、安全监测。

（二）安全监测的时间和范围

1、例行监测每月开展1次，第一次从合同签订日当月开始。供应商在合同服务期内须完成12次例行监测。例行监测抽样时间原则上为当月10日左右，每次监测5～6个街道。

2、专项监测指节日监测，分别在元旦、春节、国庆前开展3次专项监测，其中元旦专项抽样时间为每年12月（元旦节前），春节专项抽样时间为每年1月（除夕前），国庆专项抽样时间为每年9月（国庆节前）。

（三）安全监测的品种和数量。

1、蔬菜：每年总计监测195批次（含专项监测）。监测的对象是当地主要生产和消费的种类，包括叶菜类、豆类、瓜果类、茄果类、根茎类、葱蒜类等。

2、水果：每年总计监测215批次（含专项监测），监测对象为当季主要产出水果品种，包括枇杷、梨、李子、梨子、桃子、杨梅、枇杷、樱桃、柑橘等。

3、畜禽产品：每年总计监测55批次（含专项监测），包括猪肉、牛肉、禽肉和禽蛋等。

4、水产品：每年监测总计75批次（含专项监测），包括鲢鱼、草鱼、鳙鱼、鲫鱼、虾蟹类等。

5、专项监测品种与例行监测一致，专项监测批次规定如下：

（1）蔬菜：共监测15批次，元旦、春节、国庆各监测5批次。

（2）水果：共监测15批次，其中元旦、春节、国庆各监测5批次。

（3）畜禽产品：共监测15批次，其中元旦、春节、国庆各监测5批次。

（4）水产品：共监测15批次，其中元旦、春节、国庆各监测5批。

蔬菜、水果、**畜禽产品、水产品**各月例行监测和节日专项的监测时间、批次，以及风险评估和委托监测批次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抽样**  **时间** | **类别** | **蔬菜** | **水果** | **畜禽产品** | **水产品** | **风险**  **评估** | **委托**  **检测** | **合计** |
| 1月 | 例行监测 | 15 | 5 | 2 | 3 |  |  | 25 |
| 1月 | 春节专项 | 5 | 5 | 5 | 5 |  |  | 20 |
| 2月 | 例行监测 | 15 | 21 | 4 | 6 |  |  | 46 |
| 3月 | 例行监测 | 15 | 21 | 3 | 6 |  |  | 45 |
| 4月 | 例行监测 | 15 | 21 | 3 | 5 |  |  | 44 |
| 5月 | 例行监测 | 15 | 21 | 3 | 5 |  |  | 44 |
| 6月 | 例行监测 | 15 | 20 | 5 | 8 |  |  | 48 |
| 7月 | 例行监测 | 15 | 20 | 4 | 5 |  |  | 44 |
| 8月 | 例行监测 | 15 | 20 | 4 | 5 |  |  | 44 |
| 9月 | 例行监测 | 15 | 5 | 2 | 3 |  |  | 25 |
| 9月 | 国庆专项 | 5 | 5 | 5 | 5 |  |  | 20 |
| 10月 | 例行监测 | 15 | 21 | 4 | 6 |  |  | 46 |
| 11月 | 例行监测 | 15 | 20 | 4 | 5 |  |  | 44 |
| 12月 | 例行监测 | 15 | 5 | 2 | 3 |  |  | 25 |
| 12月 | 元旦专项 | 5 | 5 | 5 | 5 |  |  | 20 |
| 1-12月 | 风评评估 |  |  |  |  | 90 |  | 90 |
| 1-12月 | 委托检测 |  |  |  |  |  | 30 | 30 |
| **合计** |  | **195** | **215** | **55** | **75** | **90** | **30** | **660** |
| 备注：例行监测每月的数量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增减，样品批次总量不变；风险评估每年在蔬菜、水果、**畜禽产品、水产品中**选择3个品种进行监测，每个品种各30个样品，根据品种的生产季节开展风险评估；委托检测根据实际情况送检，时间不作要求。 | | | | | | | | |

（四）安全监测抽样方法

1、蔬菜和水果:按NY/T 789-2004《农药残留分析样本的采样方法》规定执行。

2、畜禽产品:按NY/T 1897-2010《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抽样规范》规定执行。

3、水产品:按GB/T 30891-2014《水产品抽样规范》规定执行。

(五)安全监测样品制备：

1、农产品：按GB 2763-2019要求执行，农药残留检测样品不用水洗，但要去除样品表面污物。所抽样品按样品处理要求全部处理，充分混合后用四分法取样进行粉碎。水果中除桃和枣要去核外，同时记录果重和核重。其余样品均为带皮带核全果处理。每个样品打成两份匀浆，每份匀浆不少于200g。

2、畜禽产品：家畜(牛羊猪)取肌肉，家禽(鸡鸭鹅)取全部胸，兔取全部背；每个样品打成两份匀浆，每盒匀浆不少于200g。

3、水产品：鱼至少取3尾，去除头、骨及内脏，取肌肉等可食部分。每个样品打成两份匀浆，每盒匀浆不少于200g。

（六）安全监测指标、检测依据和判定依据

1、蔬菜、水果监测指标、检测依据如表2所示

**表2蔬菜、水果监测指标、检测依据**

|  |  |
| --- | --- |
| **监测项目** | **检测依据** |
| 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六六六、甲拌磷（包括甲拌磷砜和甲拌磷亚砜）、氧乐果、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毒死蜱、三唑磷、乐果、乙酰甲胺磷、敌敌畏、丙溴磷、杀螟硫磷、二嗪磷、马拉硫磷、亚胺硫磷、伏杀硫磷、氯氰菊酯、甲氰菊酯、氟氯氰菊酯、溴氰菊酯、联苯菊酯、氟胺氰菊酯、氟氰戊菊酯、三唑酮、异菌脲、三氯杀螨醇、腐霉利、五氯硝基苯、乙烯菌核利、氟虫腈（包括氟甲腈、氟虫腈硫醚、氟虫腈砜）、苯醚甲环唑、二甲戊乐灵、氯氟氰菊酯 | GB 23200.113-2018 |
| 克百威（包括3-羟基克百威）、涕灭威（包括涕灭威砜涕灭威亚砜）、灭多威、百菌清 | NY/T 761-2008 |
| 氰戊菊酯、氟啶脲、醚菊酯、虫螨腈、氯菊酯（异构体之和） | GB 23200.8-2016 |
| 辛硫磷、甲萘威、多菌灵、吡虫啉、啶虫脒、哒螨灵、嘧霉胺、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烯酰吗啉、咪鲜胺、噻虫嗪、灭幼脲、灭蝇胺、甲霜灵、霜霉威、多效唑、虫酰肼、吡唑醚菌酯 | GB/T 20769-2008 |
| 阿维菌素 | GB 23200.19-2016 |
| 除虫脲 | GB/T 5009.147-2003 |
| 嘧菌酯 | GB 23200.46-2016 |
| 氯吡脲 | GB 23200.110-2018 |

2、畜禽产品监测指标、检测依据如表3所示

**表3畜禽产品监测指标、检测依据**

|  |  |  |
| --- | --- | --- |
| 监测项目 | 样品种类 | 检测依据 |
| 瘦肉精（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非诺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喷布特罗） | 猪肉  牛肉  羊肉 | 农业部1025号公告-18-2008 |
| 磺胺类（磺胺甲噻二唑、磺胺醋酰、磺胺嘧啶、磺胺吡啶、磺胺二甲异噁唑、磺胺甲基嘧啶、磺胺氯哒嗪等16种） | 猪肉  牛肉  羊肉 | GB/T 20759-2006 |
| 四环类（金霉素、土霉素、四环素、强力霉素） | 猪肉  牛肉  羊肉 | GB/T 21317-2007 |
| 氯霉素、甲砜霉素 | 禽肉禽蛋 | GB/T 22338-2008 |
| 氟苯尼考（氟苯尼考与氟苯尼考胺之和） | 禽肉禽蛋 | SN/T 1865-2016 |
| 金刚烷胺 | 禽肉禽蛋 | GB 31660.5-2019 |
| 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 | 禽肉禽蛋 | GB/T 21312-2007 |

3、水产品监测指标、检测依据如表4所示

**表4水产品监测指标、检测依据**

|  |  |
| --- | --- |
| 监测项目 | 检测依据 |
| 氯霉素、甲砜毒素 | GB/T 20756-2006 |
| 氟苯尼考（氟苯尼考和氟苯尼考胺） | SN/T 1865-2016 |
| 孔雀石绿（有色孔雀石绿和无色孔雀石绿） | GB/T 19857-2005 |
| 硝基呋喃代谢物（AOZ 、AMOZ、SEM 、AHD） | 农业部783号公告-1-2006 |
| 磺胺类（包括磺胺二甲异噁唑、磺胺二甲异嘧啶、磺胺噻唑、磺胺吡啶、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甲氧哒嗪、磺胺甲噁唑、磺胺甲噻二唑、磺胺二甲基嘧啶、磺胺对甲氧嘧啶、磺胺甲基嘧啶、磺胺胍、磺胺邻二甲氧嘧啶、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嘧啶、磺胺氯哒嗪、磺胺喹噁啉17种） | 农业部1077号公告-1-2008 |
| 氟喹洛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 | 农业部1077号公告-1-2008 |

（七）判定依据

GB 2763-2019、GB 31650-2019、农业部第250号公告、农业部2292号公告、农业部第193号公告、农业部第235号公告、农业部第560号公告。

备注：检测依据涉及国家或行业标准有更新的，以最新的现行有效标准为准。凡上述标准中对抽检产品没有限量要求的，仅报实测数据，不做符合性判定。

（八）工作要求

1、例行监测工作应保证抽样和监测结果真实，科学、准确且具有代表性。

2、农（兽）药残留分析时要求至少每10个样本加一个混标，每检测一批样品做一个加标回收率，对不合格样品要进行确认。

（九）安全监测结果报送

1、例行监测的检测结果每月汇总一次，成交供应商应在例行监测样品抽取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月监测结果汇总表报送采购人；每季度形成例行监测分析报告，分析报告应包括抽检的基本情况、抽检样品总体合格情况、不合格样品的详细信息、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建议措施等，于每季度结束后15日内报送采购人。

2、成交供应商应在例行监测样品抽取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分析工作并报采购人，节日专项监测于国务院确定的法定节假日休假起始日前5日报送分析结果。对不合格产品：成交供应商应在确认结果后三天之内将检验（测）报告报送采购人。

3、全年监测分析报告。成交供应商应在全年监测工作完成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全年农产品监测结果分析报告报送采购人，分析报告应包括抽检的基本情况、抽检样品总体合格情况、不合格样品的详细信息、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等。

4、季度和全年分析报告应具备如下内容

（1）监测结果总体概况。

（2）监测的基本情况。包括监测地点选定、监测样本代表性和抽样环节科学性、抽样数量、检测参数等。

（3）当地种养殖业产品生产和质量总体情况。

（4）监测结果分析

1）不同种养殖产品种类及品种农兽药残留监测结果比较。

2）监测环节结果比较。种养殖业产品比较；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殖大户、生猪定点屠宰场比较。

3）不同农兽药残留、违禁物质检出率和合格率比较。

4）监测发现的突出问题。

5）不合格样品的详细信息。

6）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分析。

三、风险评估

（一）风险评估对象和数量

评估对象：柑橘、葡萄、草莓、枇杷、桃、叶菜类蔬菜

数量：每年选取3个风险较高的品种作为当年风险评估对象，每个品种各30批次，每年共90批次。

（二）风险评估时间

根据评估品种的生产季节开展风险评估。

（三）风险评估内容

对柑橘、葡萄、草莓、桃、枇杷和叶菜类蔬菜的生产过程进行调查，了解其生长规律、在生长过程中所采取的栽培措施、管理措施等，调查作物病虫害的发生情况，采取的植保措施及农药、植物生长调节剂使用情况，调查了解产品上市前贮藏、运输情况及为产品保鲜采取的措施，找出生产全过程安全生产关键控制点，为制定安全生产管控技术指南提供技术支撑。

（四）评估因子和检测方法

| 风险因子 | 检测方法 |
| --- | --- |
| alpha-六六六；beta-六六六；delta-六六六；gamma-六六六；o,p'-DDD；o,p'-DDE；o,p'-DDT；p,p'-DDD；p,p'-DDE；p,p'-DDT；阿特拉通；艾氏剂；安硫磷；百治磷；苯草醚；吡丙醚；丙草胺；虫螨磷；虫线磷；除草定；除草醚；狄氏剂；敌稗；敌草腈；敌草净；敌恶磷；地胺磷；丁草胺；定菌磷；毒壤膦；对氧磷；噁草酮；噁霜灵；二苯胺；二嗪磷；伐灭磷；丰索磷；氟丙菊酯；氟草胺；氟虫腈；氟虫腈砜；氟虫腈硫醚；氟丁酰草胺；氟甲氰；氟氯氰菊酯；氟醚唑；氟萘禾草灵；氟氰戊菊酯；腐霉利；禾草灵；环丙氟灵；环氟菌胺；环唑醇；甲基对氧磷；联苯；硫丹；硫环磷；六氯苯；氯苯甲醚；氯丹-反式；氯氟氰菊酯；氯菊酯；氯氰菊酯；氯硝胺；嘧丙磷；灭草松；灭菌磷；萘丙酰草胺；皮蝇磷；扑草净；扑灭津；嗪草酮；氰戊菊酯；炔苯酰草胺；噻唑膦；三氟硝草醚；三硫磷；三氯杀螨砜；杀虫威；杀螨酯；生物烯丙菊酯；四氯硝基苯；速灭磷；特丁津；土菌灵；脱叶磷；脱乙基阿特拉津；五氯苯胺；五氯硝基苯；西玛津；烯虫酯；溴苯磷；溴苯烯磷；溴硫磷；溴螨酯；溴氰菊酯；氧异柳磷；野麦畏；乙丁烯氟灵；乙基谷硫磷；乙基溴硫磷；乙烯菌核利；乙酯杀螨醇；异丙净；异狄氏剂；异噁草酮；异柳磷；异唑磷；抑草磷；氟酰胺；四聚乙醛；氟乐灵；灭蚁灵；苦参碱；虫螨畏；禾草敌；残杀威；灭线磷；草灭特；治螟磷；胺丙畏；特丁硫磷；地虫硫磷；磷胺；氯唑磷；乙嘧硫磷；异稻瘟净；除线磷；乙草胺；甲基毒死蜱；马拉氧磷；甲基对硫磷；甲基立枯磷；甲草胺；甲基嘧啶磷；杀螟硫磷；去草净；马拉硫磷；异丙甲草胺；毒死蜱；禾草丹；倍硫磷；对硫磷；三唑酮；水胺硫磷；乙基虫螨磷；甲基异柳磷；毒虫畏；二甲戊灵；喹硫磷；杀扑磷；苯硫威；抑霉唑；稻瘟灵；丙硫磷；丙溴磷；乙氧氟草醚；乙嘧酚磺酸酯；醚菌酯；倍硫磷亚砜；倍硫磷砜；乙硫磷；三唑磷；敌瘟磷；喹氧灵；环嗪酮；氟环唑；增效醚；哒嗪硫磷；异菌脲；胺菊酯；亚胺硫磷；联苯菊酯；苯硫磷；哌草磷；甲氰菊酯；咪唑菌酮；吡螨胺；莎稗磷；伏杀硫磷；苯噻酰草胺；氯苯嘧啶醇；蝇毒磷；氟喹唑；氟胺氰菊酯；抑菌灵；灭锈胺；炔螨特；氰氟草酯；醚菊酯；2,4-滴；3-羟基克百威；5-硝基邻甲氧基苯酚钠；阿维菌素；矮壮素；胺酰酯；苯醚甲环唑；苯霜灵；苯线磷；吡虫啉；吡蚜酮；吡唑醚菌酯；苄氨基嘌呤；丙环唑；赤霉素；虫酰肼；除虫菊素；除虫脲；哒螨灵；敌百虫；敌敌畏；丁硫克百威；丁醚脲；啶虫隆；啶虫脒；啶酰菌胺；对氯苯氧乙酸；对硝基苯酚钠；多菌灵；多杀菌素A；多杀菌素D；多效唑；二氯吡啶酸；呋虫胺；氟苯脲；氟虫脲；氟啶胺；氟啶脲；氟啶酰菌胺；氟硅唑；氟甲腈；氟节胺；氟铃脲；氟吗啉；氟酰脲；咯菌腈；环丙酰草胺；环酰菌胺；己唑醇；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甲拌磷砜；甲拌磷亚砜；甲基硫菌灵；甲萘威；甲哌嗡；甲霜灵；甲氧虫酰肼；腈苯唑；腈菌唑；精喹禾灵；久效磷；抗倒胺；抗倒酯；抗蚜威；克百威；克螨特；喹螨醚；乐果；联苯肼酯；联苯三唑醇；螺虫乙酯；螺螨酯；氯苯胺灵；氯吡脲；氯虫苯甲酰胺；氯磺隆；咪鲜胺；嘧菌胺；嘧菌环胺；嘧菌酯；嘧霉胺；灭多威；灭蝇胺；灭幼脲；内吸磷-S；羟烯腺嘌呤；噻苯隆；噻虫胺；噻虫啉；噻虫嗪；噻菌灵；噻螨酮；噻嗪酮；三碘苯甲酸；三环唑；三唑醇；杀草强；杀虫脒；杀虫畏；杀铃脲；十三吗啉；双炔酰菌胺；霜霉威；四螨嗪；速灭威；特丁硫磷砜；特丁硫磷亚砜；涕灭威；涕灭威砜；涕灭威亚砜；调果酸；脱落酸；萎锈灵；肟草酮；肟菌酯；戊菌唑；戊唑醇；烯啶虫胺；烯酰吗啉；烯腺嘌呤；烯效唑；烯唑醇；辛硫磷；溴虫苯甲酰胺；溴氰虫酰胺；氧乐果；乙螨唑；乙霉威；乙酰甲胺磷；异丙威；抑霉唑；抑芽唑；吲哚丁酸；吲哚乙酸；吲熟酯；茚虫威；莠灭净；莠去津；鱼藤酮；芸苔素内酯；仲丁灵；仲丁威；唑螨酯、百菌清、霜脲氰、苯氧菌胺、苯菌灵、虫螨腈、氟吡菌酰胺、氟菌唑、溴菌腈 | GB 23200.113、NY/T 761、GB/T 20769、GB/T 19648或实验室方法 |

注：上述风险因子里的内容缺一不可。

（五）分析研判

分析的风险因子中有国家安全标准限量的，按限量评估合格率，无限量的，可参照GB2763中相近作物进行评估；无国标参照的，对检出率和检出值进行分析；此外，按禁限用农药、允许使用农药、未登记农药进行评估。

（六）综合会商和风险评估报告编制

成交供应商综合现场调查和取样验证结果，对产品初步评估结果和结论进行集体审议，对产品的安全性做出评判，并对其中的危害因子的种类、危害程度、消除及控制措施等方面给出建议、对策和措施，最终形成风险评估报告。风险评估报告于该品种监测工作完成后的2个月内报送统筹城乡局。

四、委托（临时）检测

每年30个样品，由采购人确定检测时间、品种和检测指标，中选检测机构按照例行检测操作流程和规程于5个工作日内将检测结果表报送采购人。

五、专家咨询服务：

根据例行监测和风险评估情况，组织相关专家对生产主体开展技术指导服务，每年不少于5次。指导服务内容包括农产品质量安全现状分析、科学用药、病虫害防治等。